

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政法委等关于开展“保护知识产权，反盗版天天行动”进一步净化出版物市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2_80_9C_E6_c80_314134.htm 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文化部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监察部关于开展“保护知识产权，反盗版天天行动”进一步净化出版物市场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新闻出版局、版权局、工商局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委）、监察厅（局）：今年7月至10月，中央与部门联合开展了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（简称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）。经过专项整治，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得到明显净化，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明显增强，全社会抵制盗版制品的自觉性明显提高，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实现了既定工作目标，在境内外产生了积极反响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巩固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工作成果，拓展治理领域，强化日常监管，进一步净化音像、计算机软件和书刊市场，推动“扫黄打非”和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文化部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监察部共同决定，从2006年12月开始，开展“保护知识产权，反盗版天天行动”工作（简称“反盗版天天行动”）。一、工作目标 1. 巩

固对正规音像、计算机软件经营场所的治理成果，坚决防止反弹，使正规经营场所基本做到不销售盗版制品，音像、计算机软件市场环境持续好转。2. 普遍建立健全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销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，对违法违规行及时记录在案，对印刷、复制、发行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明显加大。3. 大中城市销售盗版制品的无证照经营者和游商、地摊明显减少，对节假日、晚间等游商、地摊活跃时段的巡查监管和打击力度明显加强。4. 社会公众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认同感进一步提高，使用正版、抵制盗版的自觉性明显增强。5. 出版物市场正版制品占有率持续增长。二、工作重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